

证券代码：832605

证券简称：江苏腾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扬州显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拟确定的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扬州显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7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拟确定的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0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拟确定的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扬州显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扬州显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邵桥路 8 号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邵桥路 8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琪

主营业务：麦芽机械设备、输送设备、啤酒粮油机械设备制造、安装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30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AAA 级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116,691,626.13 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55,785,603.01 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60,906,023.12 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营业收入：31,816,394.87 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税前利润：1,654,351.42 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利润：1,654,351.42 元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振新北路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振新北路

注册资本：269.83778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兴梅

主营业务：刺绣工艺品制造，工业用布、民用坯布

成立日期：1990 年 2 月 5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AAA 级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69,615,375.70 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27,450,026.87 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42,165,348.83 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营业收入：36,526,620.08 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税前利润：1,189,628.01 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利润：1,189,628.0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扬州显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5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期限拟定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扬州显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7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期限拟定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期限拟定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经营需要，扬州显业集团有限公司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申请 500.00 万元贷款。按照银行要求，该贷款业务需由其他单位进行担保，鉴

于扬州显业集团有限公司良好的信用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因经营需要，扬州显业集团有限公司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 700.00 万元贷款。按照银行要求，该贷款业务需由其他单位进行担保，鉴于扬州显业集团有限公司良好的信用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与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为互保单位，因公司经营需要，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的贷款提供了担保，相应公司为该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根据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目前扬州显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并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同时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根据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目前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并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同时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担保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3,700,0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